

#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管理學系認證自評工作委員會須知

97.06.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持續推動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本系特訂定科技工程管理學系認證自評工作委員會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設置科技工程管理學系認證自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依工作內容分為認證工作委員與自評工作委員兩組。
- 第二條 認證工作委員會之執掌為自評資料收集與報告修訂撰寫。自評工作委員會之執掌為根據 IEET 認證規範，對本系之自評報告書提出檢核。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除系主任外其餘教師經系務會議協調分別擔任認證工作委員或自評工作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兩組均須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